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22〕22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为落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数量和质量双平衡，保证我市项目建设占用耕地合理需求，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22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闽政办〔2022〕15号）精神，结合《泉州市补充耕地任务分解办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下达我市2022年补充耕地任务（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确保完成年度任务。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是政府耕地

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事关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大局，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履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的自觉性，增强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责任感，要及时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做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时序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任务。根据省政府分配方案，我市 2022 年度补充耕地任务 3400 亩，其中 3330 亩由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实施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等项目落实，70 亩由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落实。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面积 900 亩，其中 750 亩由自然资源部门落实，150 亩由农业农村部门落实。

二、科学实施补充耕地。实施土地整治、生态修复要因地制宜，大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通过对一定区域内田、水、路、林、村等统筹规划、科学设计，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在实现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综合效益的同时，增加耕地面积，提升原有耕地质量。鼓励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实施土地平整，将拟建设区域周边零星非耕地地块纳入建设范围，对区域内具备条件的旱地增加灌溉设施提质改造为水田，并实施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增加新增耕地、水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等别。拟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新增和改造耕地，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核实认定，确保补充耕地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确保补充耕地质量。严格补充耕地项目质量要求，排灌设施、道路林网、地块平整、生态防护等必须严格执行规定标准。

新增和改造耕地要尽量利用建设占用耕地剥离的耕作层表土，改善耕地土壤条件。非农业建设项目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质量等别8等及以上优质耕地的，原则上应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项目建成后及时与项目所在地乡（镇）或村集体签订项目移接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责任，确保新增耕地稳定耕作。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66号），确保“六个严禁”、耕地“进出平衡”等要求落实到位。

四、强化指标统一调剂。根据《泉州市补充耕地任务分解办法》，额外下达各县（市、区）（含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不计入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的附加指标 23 亩、水田面积 12 亩、粮食产能 14328 公斤（详见附件 2），该指标纳入市级指标储备库，主要用于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及精准扶贫项目的占补平衡，由市政府统一进行调剂，指标调剂收益返还指标提供县。

五、严格任务考核奖惩。对未完成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的地方，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在整改到位前，除省及省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外，暂停受理该县（市、区）项目使用有条件建设区和规划局部修改申请。超额完成补充水田任务的，超额部分可用于冲抵旱地

改水田提质改造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旱地改水田，参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省级奖补标准执行。违法建设占用耕地的，追加相关县（市、区）下一年度相应补充耕地任务。

附件：1.2022 年补充耕地任务表
2.2022 年附加指标情况表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补充耕地任务表

单位：亩

地 区	补充耕地面积		旱地改水田 提质改造 面积	建设占用耕 地耕作层剥 离再利用任 务面积
		其中：补充 水田面积		
洛江区	110	55	30	55
泉港区	236	118	62	52
石狮市	114	57	30	36
晋江市	496	248	131	242
南安市	526	263	139	175
惠安县	270	135	72	90
安溪县	356	178	94	87
永春县	496	248	131	208
德化县	450	225	119	83
泉州台商 投资区	346	173	92	172
合 计	3400	1700	900	1200

附件 2

2022 年附加指标情况表

单位：亩、公斤

地 区	耕地	水田	粮食产能
洛江区	0	0	102
泉港区	3	1	1572
石狮市	1	1	858
晋江市	0	0	0
南安市	3	1	1716
惠安县	3	2	2010
安溪县	2	1	1266
永春县	9	5	5688
德化县	1	1	816
泉州台商 投资区	1	0	300
合 计	23	12	14328

抄送：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3日印发

